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作为海普瑞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海普瑞购买多普乐 100% 股权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交易各方的说明函予以引述。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海普瑞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海普瑞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反馈意见 1：核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账外支付销售费用。**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书面声明；

2. 对标的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代理商和客户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声明；

3. 取得并核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销售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未能提供银行流水的人员包括：（1）刘婉琳，为标的公司股东 GS PHARMA 委派的董事，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刘婉琳出具的书面声明，刘婉琳没有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2）史江永，2017 年 3 月从标的公司离职。标的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不存在账外支付销售费用提供声明；

4. 查阅标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

5. 对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6. 登陆互联网公众检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http://www.moh.gov.cn/>) 等进行检索查询。

## 二、本所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账外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邹云坚

经办律师：\_\_\_\_\_

陈 媛

二〇一七年 月 日